

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局文件

南统发〔2020〕60号

南岸区统计局关于贯彻服务业 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

在区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》和重庆市统计局服务业年报会议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定期报表制度的工作要求印发给贵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，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对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进行统计。报表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，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、上报时间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独立自行报送数据，不得“打捆”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，具体要求详见《规模以上服务业

统计报表制度》“二、报表目录”。

二、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，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自行更改。

三、服务业统计报表凡以金额为计量单位的指标，都以“千元”为计量单位（除特别注明外），各项指标取整数，不保留小数。

四、按照《统计法》的要求，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，做到数出有据，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五、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（证书）、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。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，应当依据真实、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。

六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地址：

<http://219.235.129.78/dr/queryLoginInfo.do>

七、各单位要及时、准确地向国家机关报送统计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迟报、拒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报表。

（联系人：李文玉，王薇，联系电话：62988535，62989605，
规上服务业企业 QQ 群：292440150）

附件：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

(此页无正文)

